

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 10784052000 號
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
承辦人：黃伊禎
電話：0926-037-736
E-mail：info.yc@yungchiang.org

90057

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詠江教育(秘)字第 11009000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詠愛純育種子計畫書、申請表



主旨：為協助屏東地區國中學子，因家境清寒但學業成績優異或特殊表現者，不因經濟弱勢等因素而放棄平等受教機會進而給予實質性補助，本會提供「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」為能幫助更多學子穩定就學，請貴處協助行文至屏東地區國民中學，其鼓勵申請，得以幫助更多在地學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學子無法在家庭經濟壓力下穩定就學而放棄求學，無奈盡快就業謀生，減輕改善家庭經濟，然而因沒有學歷、知識或專業技能，仍難以翻轉人生。
- 二、此計畫提供學子在求學關鍵時刻，將其透過具有社會經歷的人生引導師與予正向正面輔導和諮詢管道，期盼像種子一樣成長茁壯並懷抱著感恩之心回饋社會，讓這股力量永續傳愛。
- 三、為減輕學子負擔，視家庭狀況，每年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金。包含學雜費、書籍費、註冊費...等補助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

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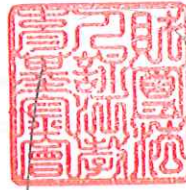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



郭純玟



分



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

「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」

壹、計畫介紹

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協助對象，以屏東地區國中學子為起點，家境清寒但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表現，不因經濟弱勢等因素而放棄平等受教機會進而給予實質性補助。包含學雜費、書籍費、註冊費等補助。在接受扶助期間，由轄區社工或老師陪同，將不定期關懷並訪視，並設置(或安排)具有社會經歷的人生引導師，與予正向正面之輔導和諮詢管道，培養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觀念及能力，使受協助之學子，在其有能力之時，將安排回饋服務，關懷照顧更多弱勢族群，形成一股善的永續循環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協助屏東地區經濟弱勢國中學子，在求學關鍵時刻與予引導正向關懷及穩定就學，同時在求學路上透過教育，建立自信品德、培養多元能力開拓視野，在順利完成學業後，期盼像種子一樣成長茁壯懷抱著感恩之心回饋社會，讓這股力量永續傳愛。

參、補助項目:

每學期就學相關之補助申請：註冊費、書籍費、學雜費、補習費、材料費、租屋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證照考試費...等。

肆、申請條件及文件

- 一、設籍屏東地區之國中，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表現者。(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)
- 二、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。
 - (一)屏東縣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- (二)雙親有一位以上為身心障礙者



(三)弱勢家庭含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高風險家庭

(四)家庭遭逢巨變、頓失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

(五)其他狀況導致家庭貧困，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。

申請文件：以下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不齊全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

一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學生基本資料表

(二)學生自傳

(三)老師推薦函

(四)保密聲明暨個資同意書

(五)本計畫之資助合約書

(六)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(平均 80 分以上)及在學證明。

(七)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(八)匯款帳戶資訊

(九)其他可供本會參閱之資料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持有才需檢附)：

(一)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

(二)身心障礙手冊

(三)重大傷病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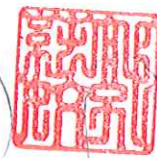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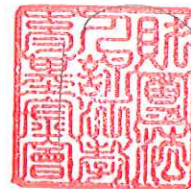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醫生證明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

其它證明由政府機關、社福團體社工、學校師長開立者皆可。

伍、審核標準程序、領發時間：

1. 審核方式：學業(或術科)成績及家庭狀況
2.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3.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。
4. 第三階段：審核結果函文各校確認後，補助開始依計畫內容實施。





陸、補助金額：以每學期為提出申請，由本會志工審查依學子所提出文件、個別需求及金額補助。

柒、送件方式：

以學校為單位，請將所需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號8樓【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小組 收】

捌、終止補助

一、本會終止補助事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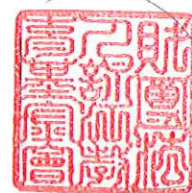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已無學業補助需求者。
- (二)中途休、退學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(三)在未來學業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、成績甲級等(不含)以下者。特殊情形可另與討論。
- (四)已有其他單位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
二、學校主動提出終止補助事由：

- (一)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。
- (二)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。
- (三)學生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。

玖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

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

學 校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一、申請必備資料

- ☐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
- ☐ 學生自傳一份
- ☐ 老師推薦函一份
- ☐ 家長、學生自我承諾暨個資同意書一份
- ☐ 該請學期成績單一份（影本）
- ☐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影本）
- ☐ 匯款帳戶存摺資訊(影本)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持有才需檢附）

-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
- ☐ 身心障礙手冊
- ☐ 重大傷病卡
- ☐ 醫生證明
-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共_____份）

三、備註：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，並以釘書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。

寄出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。

申請資料不全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申請機會。



學生基本資料表

學生基本資料	姓 名			學 校			請黏貼 1 吋照片		
	身分證字號			性 別					
	年 級	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							
	出生日期			學生手機					
	學生 Email								
	家長姓名			住家電話			手機		
	現居地址								
	戶籍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		
	學費來源	☐ 家人 ☐ 就學貸款 ☐ 減免 ☐ 貸款 ☐ 打工自籌 ☐ 其他							
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 (含共同居住者)	稱謂	姓名	年次	健康情形	就讀/就業單位	教育程度	每月收入情形	備註
								元	
								元	
								元	
								元	
	家庭經濟概況	家庭每月收入合計							
		家庭每月支出合計							
	主要支出項目 ☐ 醫療 ☐ 安養照護 ☐ 房貸 ☐ 房租 ☐ 生活費用 ☐ 教育 ☐ 債務								
家庭居住情形	☐ 自宅 ☐ 租賃 ☐ 與親戚朋友同住 ☐ 其他								
相關檢附證明	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開立 ☐ 身障證明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醫生證明 ☐ 其他								
承辦處室 核 章	(單位蓋章處)			申請學生 簽章	(簽章)				
				學生家長 簽章	(簽章)				
				學校承辦人簽 章	☐ 經查上述資料屬實，簽章：				



學生自傳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 校		班級座號	
自傳內容將作為審查依據，所以請詳細填寫下列內容，讓我們更瞭解你。			
一、我的家庭：有哪些家人？家庭主要收入來源和支出項目是什麼？家裡目前的困境？你對家庭有什麼期待？			
二、未來的我：想要就讀什麼學校或科系？畢業後想從事什麼工作？有什麼目標？			
三、志工服務：你曾經擔任志工嗎？你擔任志工時做了什麼？未來想要如何幫助其他的人？			



學 生 姓 名		推 薦 人	
推薦人與學生關係		推薦人連絡電話	
學 生 身 分 類 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外配子女		
學 生 家 庭 類 型	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繼親 ☐ 失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他_____		
福 利 類 別	☐ 一般 ☐ 低收入戶 ☐ 身障手冊 ☐ 其他_____		
一、學生家庭及補助概況（請勾選）			
（一）學生家庭清寒原因			
☐ 1.屏東縣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		
☐ 2.雙親有一位以上為身心障礙者			
☐ 3.弱勢家庭含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高風險家庭			
☐ 4.家庭遭逢巨變、頓失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			
☐ 5.其他（請詳見老師推薦原因）			
（二）目前是否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？			
☐ 1.無			
☐ 2.有，請說明：_____； 金額總計每年約_____元 已接受其他補助後申請本案之必要性：_____ _____ _____			
二、推薦原因內容將作為審查重要依據，為瞭解申請學生補助需求，請詳述學生個人特質及其與家庭需要協助之事由與情形（請以該生代替學生姓名）。			
老師簽章：_____			



保密聲明及個資同意書

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「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」透過固定經濟扶助，讓經濟困頓之國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，本會需藉由您申請之文件作為審查參考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讀。

- 一、對於您所提供本校之各項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連絡方式、電話號碼、E-MAIL、照片電子檔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本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會務使用。
- 三、同意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，並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

同意人：_____ (學生簽章)

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家長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